伊薩法學系列 十四

2020年修訂六版

法律倫理學

姜世明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法律倫理學

姜世明　著

元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六版序

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律師法及法官法之修正，部分舊法條文之條號或內容有所更動，為免讀者閱讀發生困難，因而修正勢在必行。

倫理規範係對於專業主體之自由的限制，對於若干一輩子未吃過苦的、散慢慣的讀書人；或若干吃過苦，卻因此造成價值觀扭曲的人，容易有不適感，甚至看到太多前輩的惡行，乃更用以正當化對其反倫理的趨向。

然而，因以法律為專業者，影響他人權益至鉅，若不能保持一定良知高度、行為品位，對於法治國中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角色期待，必將落空，其對於社會文化的戕害，實比娼盜之為害，有過之而無不及！

揆諸現實，吾人亦對古語所云：「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之正確性存疑。蓋部分貪官污吏，其後代仍得在司法官場呼風喚雨者，所在多有。惟不義而富且貴，於君子當視若浮雲！如同流而向下沉淪，其縱欲實與禽獸無異矣！

掌有權力者，便應樂意於接受更高的自由限制。適因自我節制越高，獲得人民的信賴也會越高。法律人實應三復斯言，朝昕夕惕，永矢弗諼！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姜世明

2020.9.23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序　言

近年來，國內因部分法律人貪贓枉法、私德不修，其無論居廟堂之上，抑或民間自由業者，每有視法律、倫理如無物，恣意妄為，行徑囂張、離譜，令人咋舌。貪官現形之不堪，固如此；部分貪杯、貪權及迷戀女色者，其行徑卑劣更勝諷古之小說劇情，令人不齒。古語有云：士大夫之無恥，是為國恥。法律人不重倫理，其對人民法感危害之大，難以估計，莫過於此。

本書係作者近年來講授法律倫理課程之講義及部分研究心得之總集，並納入實務見解及部分法例作為附錄，用供學習者參考。惟法律倫理學之內容涵括甚廣，欲求其精粹，總需長久時日，因而本書所論，尚難稱成熟之作，希假以時日，藉由教學相長，或他日能更有所得。

雖民國一百年法律人部分國考將加考法律倫理，但考試無法決定心志，希法律人有格，需多方面條件，亦即，家教有良善之旨、未有偽善或營利之師、無貪杯好色之友及少欲固窮、三省正己之自身。此外，體系中倫理綱紀，須賞罰分明，不可鄉愿及溫情主義，否則，於醬缸中，長久浸潤，心性失真，腐朽之味日重而不自知，豈不哀哉！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倫理之道，除外在框架形式之限制外，多重修身養性，惟知己本分，自尊自重，且能不將自己權利伸張至極，以致干預他人權利領域，形成面目可憎之面相。應知法律非萬能，更不可用以作為欺壓、榨取、或取笑非法律外行人之工具。法律人如無良知，其惡劣不堪，甚於豺狼趨腐、蟲蟑爭臭之類，豈可不慎歟?!

姜世明

2010.8.1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目　錄

六版序

序　言

第一篇　總　論

第一章　倫理學概論 3

壹、倫理學之意義 3

貳、倫理學之內容 4

參、價　值 6

肆、正　義 8

伍、權　力 9

第二章　專業倫理學 11

第三章　法律倫理學之意義及法源 13

第四章　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職業本質 15

壹、本　質 15

貳、委任人與專門職業者間關係之模式 18

第五章　法律專業倫理之實踐困境 20

壹、法律倫理學之特殊性 20

貳、法律倫理實踐之難題 2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第二篇　各　論

第一章　法官倫理 31

壹、概　說 31
貳、法官之任務及地位 32
參、具體倫理內容 33
肆、聯合國司法準則及美國聯邦法官行為守則 82
伍、法官之職務監督 94

第二章　檢察官倫理 189

壹、概　說 189
貳、定　位 189
參、檢察官義務 193
肆、檢察一體 194
伍、偵查不公開 210
陸、檢察官倫理規範概說 213
柒、行政監督、懲戒及懲處 218

第三章　律師倫理 268

壹、概　說 268
貳、律師相對於法院之行為規範 278
參、律師同道彼此間之倫理要求 287
肆、律師與事件相對人之行為規範 300
伍、律師利益衝突之禁止 308
陸、律師執行第二職業之限制 354
柒、律師身分與公司內部律師職務之不相容性 361
捌、律師之守密義務 366
玖、律師犯罪及其他非行之可懲戒性 386
拾、律師廣告之限制 389
拾壹、律師業務招攬行為之限制 406

九略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拾貳、律師結果報酬約定之禁止 413
拾參、律師之真實義務 415
拾肆、律師之進修義務 425
拾伍、律師與委託人契約關係 431
拾陸、律師之謹言慎行義務 443
拾柒、其他律師倫理規範 447
拾捌、律師懲戒 456
拾玖、實務案例 465

附　件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613
二、104～109年律師、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試題 61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第一篇

總　論

第一章　倫理學概論
第二章　專業倫理學
第三章　法律倫理學之意義及法源
第四章　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職業本質
第五章　法律專業倫理之實踐困境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第一章

倫理學概論

壹、倫理學之意義

倫理學之意義，若自倫理學之字源以論，倫理學在拉丁文上係稱Ethica，而希臘文則稱Ethos；而希臘文上Ethos，與拉丁文之Mores，均係指風俗習慣。因而在哲學家之文字使用而言，對於道德與倫理二者，於部分情形並未截然劃分。甚至有學者指出：倫理學之另一代稱為道德哲學，自字面解釋乃指用哲學之方法研究倫理與道德問題。但倫理與道德並非同義詞，道德僅係對於行為與情感之規範性思考領域中之一特殊部分，而此一完整領域乃為倫理之對象。[1]

自倫理學之實質方面以觀，倫理學乃研究人之一切倫理事實，諸如人行為之性質、行為之標準、良心之現象、法律之基礎等，無不包羅於倫理學的範圍之內。[2]其研究對象係人之行為及某社會之倫理秩序之安排。其可能之研究取向不盡相同，可能係對現象之純粹描述觀察，亦可能具有價值判斷。對於倫理學之解讀，學者看法固不盡相同，有認為可區分為三種體系：[3]其一係描述倫理學，此種倫理學對於人之行為，不論係個人方面，抑或係在團體方面，均不作價值判斷，亦不建立原則與標準，而僅作現象之敘述。其二係分析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 林火旺，基本倫理學，2009年8月，頁7。
2 王臣瑞，倫理學，2005年，頁2。
3 王臣瑞，同前註，頁2-4。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倫理學，分析倫理學亦不批判人行為之價值，亦不研究人行為之標準。行為的善與惡，功與過，均不在其討論之列。其所注意者是倫理字句之語意和邏輯之問題。其三則為規範倫理，此乃狹義之倫理學。規範倫理學乃研究人行為之本質，探討道德之深層基礎。其不僅係一純粹理性之理論哲學，亦嘗試為人之行為確立實際標準及指導，係具有價值判斷之認識基礎。

貳、倫理學之內容

倫理學研究所形成之理論基本上可區分為三領域，亦即規範倫理學、後設倫理學及應用倫理學。[4]

就規範倫理學而言，其乃對於一般生活中道德觀念及道德判斷進行系統性之了解，並探討道德原則之合理性。一般人對於箴言式之道德要求，輒缺乏全面性理解。對於倫理道德誡命呈現衝突狀態時，行為者如何作出正確道德選擇？規範倫理學企圖解決此一困難。其目的係為將日常生活中之道德教條進行哲學式研究，一則探討此等道德規定之合理性基礎，另則歸納若干基本原則，藉以作為道德判斷之依據，而得成為人行為之指引。

後設倫理學研究之目的，並非為指引人類之日常行為，而是以倫理道德本身、道德判斷以及道德原則作為研究的對象。因此規範倫理學重視之問題為：「什麼東西具有價值？何等行為是對的？我們的義務是什麼？」後設倫理學關心價值和行為對錯之本質，其所提問者為：「道德義務是什麼？為什麼要有道德？」[5]

基於道德規範非屬單一，在不同脈絡下，可能有不同價值衝突，例如忠孝不兩全時，如何抉擇？在倫理主體不同關係中，不同角色倫理要求，造成衝突時，如何抉擇？具體道德律如何被實際應

4 林火旺，前揭書，頁17-24。
5 林火旺，前揭書，頁22。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用？處理此等原則實際應用，即所謂「應用倫理學」。另倫理原則亦可應用於專業領域，而形成所謂「專業倫理學」，譬如：醫學倫理、工程倫理、新聞倫理、企業倫理等。在應用倫理學領域，不僅可將倫理適用於個人道德領域，更多情形係為解決人我之間之倫理分際界定問題。而在社會鎖鏈下，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觀念，於此亦被強調。

倫理學學派中西發展多元而殊異，即中國倫理思想之發展，亦有自史前及先秦時代論述，而及於儒道墨法等諸子百家者。[6]對於西方倫理學之研究，亦可遠溯希臘羅馬時代，以迄近代，學說紛陳，莫衷一是。例如學者有探討自然論之倫理學、快樂論、形上學及實踐倫理學者[7]；有自規範倫理學及後設倫理學，個別介紹不同學說者。[8]亦有就倫理標準，依禁慾學派、倫理感官與直覺論、康德之形式標準說、快樂主義、功利主義、倫理進化標準說、尼采之超人主義及正直理智標準說等加以論述者。[9]個別著作，依其不同條件及目的，有不同學說介紹方式。本書對於個別倫理學派別，其詳細內容因非本書論述主旨，在此僅概略提示部分說法。

對於倫理之觀察，首先，可能有認為應持利己主義者，據此，對於人行為之標準，應自該行為是否對自己有利。亦有持快樂主義者，認為行為能產生快樂者即是善。亦有持功利主義論者，認為行為之善惡應視其能否增進或減少社會之幸福或功利。一道德上被認為是對的行為，乃在於數選擇中，採取能造成最大多數人最大量快樂結果之行為。亦有持效益主義者，認為應以行為產生之整體或全面結果決定行為之道德正當性，其所謂最佳結果乃指對於人類社會，甚至宇宙整體善之最大化。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6 鄔昆如，倫理學，2008年，頁109以下。
7 G.E.Moore著，蔡坤鴻譯，倫理學原理，2003年，頁53以下。
8 林火旺，前揭書，頁27以下。
9 王臣瑞，前揭書，頁183以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亦有認為德行係倫理學之中心課題，人藉由倫理修德行善，亞里士多德認為幸福係生命及道德之目標，人類之善在於依照德行積極運作其能力，如有許多能力，則依照其中最佳且最完善之德行行之。此一德行倫理學，亦重視行為者之動機及品格。並認為德行不影響一人之知識，但對於知識之運用，卻因德行而受影響。

就康德而言，其將責任當成道德之核心概念，並認為行為之符合道德與否，與其結果無關，而與其是否係為履行道德責任有關。其將善意志作為其倫理形式之關鍵概念，所謂善意志係指意志本身之善，乃面對道德情境時，依照道德要求選擇行為之一種承諾或態度。善意志係一切善之根源，即使其結果最後未得正面之呈現，亦不妨其初始行善目的所具之道德性。其強調有價值之道德行為，不能附加其他目的，應係為盡義務而盡義務，而道德本身即是目的。倫理之規則不能來自意志以外之其他原因，道德之法則僅能建立在意志之自律之上。善意志決定一行為是否具有道德價值，而義務則決定行為在道德上之對錯。道德法具有二特性，亦即普遍性及必然性。前者係指道德法則拘束所有理性之存在者，後者指道德法則要求所有理性存在者以某種方式行動。道德法則對人類行為之指引，乃以一種命令之形式呈現。[10]

參、價　值

價值之意義為何，亦具歧義性。其可能存在於物質之上或精神層次之上，其亦可能係理智或感情上之產物。價值可能係個人慾望之滿足程度，可能係經過計算之成本與結果間之差距，可能係經設定之目標與實存現象之落差，對於積極及正面者，被認為係正價值，消極及負面者，可能被認為負價值。價值在此乃可能存在其等

元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10 參閱林火旺，前揭書，頁121；鄺芷人撰，康德倫理學原理，頁27以下；牟宗三譯註，康德的道德哲學，2000年，頁16。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級性及正反評價。

價值有認為可區分為內在價值及外在價值，亦即本身即值得人們追求之事物，係指內在價值；外在價值則包括工具價值、貢獻價值及本有價值。工具價值乃藉之可取得懼內在價值之事物，貢獻價值係部分對整體之貢獻度，本有價值則為潛在於某物中得產生內在價值者。[11]

對人類而言，價值應係追求善、正義、利益等人類物質或感情上滿足之表現。此一價值，對於部分人而言，可能以經濟分析、成本計算，要求利益最大化，而認為對於個人利益最大化之行為決定，即可認為有價值。對於此類思考方式，其盲點在於人類所需要被滿足之慾望，不盡然係財富之累積，對於道德、法律感情之滿足，對於某些人而言，可能比金錢支出或獲得之計算更為重要。對於價值之定義，乃不應偏重在個人物質利益之極大化作為思考基礎。

個人對於社會之責任，在社會鎖鏈關係中，對於個人行為是否被認為具有價值，仍應藉由一般明智、理性人之評價，而得認為對於最大多數人而言，某行為係可創造其最大幸福者，該等行為乃能認為具有價值者。但此一價值意義之理解，若係置於對於某物質之價值評價，則應注意物質本身未必然可被評價為正面或負面價值，例如核子原料或腐敗物，其具有價值應係中性評價，而其對人有利或有害，則存乎運用之動機及使用之方法及場域。此思維，或可見於居禮夫人及其配偶獲取諾貝爾獎的榮譽下，即一直提醒其發明之元素及放射性原理，可用在良善領域，亦可造成毀滅結果。

對於某行為是否為善，是否正向價值，可能呈現價值相對性，「某人之黃金，可能係他人之石頭」，此語即透露此一相對性。對漢奸而言，自己生存、富貴、權位較重要，但對於英雄烈士而言，則名譽及國家興亡，對其更具價值。在倫理學中，論者有認為價值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1] 林火旺，前揭書，頁30-31。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應具有客觀性、普遍性、絕對性及優越性。[12]但此乃指已被評價及決定後之倫理價值應具有此一性質，然而對於某事物或某行為之價值而言，其價值對個人可能呈現相對性，而對於不同區域之不同人之間亦可能呈現不同評價。

倫理固係對於某時代某區域之某部分人所承認之人際秩序安排或對良善之理解，不同時代不同領域之人可能在不同歷史條件下，各有其對於倫理之理解。例如對死刑及同性婚姻平權之議題，在不同社會間可能存在不同價值判斷。若屬公民投票之議題、即可藉此相互教育、凝聚共識。可惜社會運動者與傳統倫理堅持者，呈現無法溝通之衝突狀態。

基本上，價值之決定，可被評價為屬於倫理中善的表現，其乃應經過評價，而在不同價值衝突間選擇，過程中即須利益權衡。某程度上，可以創造較大幸福者，作為決定其是否具正面價值之決定。但在部分情形，例如道德之肯認，並不必然須倚賴對於行為結果產出之盈餘性，例如幼稚園老師於遊覽車起火時，奮不顧身，留在車內救小孩，雖未救出，但此一道德性卻被肯認。此一道德性之肯認，並非經過計算，而係存在於人類心中對於善的感覺之滿足。

肆、正　義

對於正義之意義，於哲學家及法學家中，於不同時代不同學者間有不同之理解角度。有認為正義係對於法律遵守之堅持及維護；有認為正義係將世界中價值均分給予社會成員；有認為正義應是個人依其知識、能力及其他因素而於自由社會中取得其符合其本質之資源；亦有認為正義應包括分配之正義及平均之正義。

對於正義之追求，本身即屬一種德行，亦屬倫理價值之一環。

元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12 王臣瑞，前揭書，頁172以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對於法律學而言，於實證法學者或採自然法學派之思想者，對於正義之理解未盡相同。基本上，在民主憲政國度中，人民將資源分配之權力交給國會，並由行政機關執行，假設國會立法係各方勢力之總合，則其分配之結果，可能符合所謂符合各自本性質量之資源之正義觀。但究諸實際此一分配結果，未必均符合此定義之正義，甚至於部分情形，部分壓力團體，乃藉由國會議員而取得過度壟斷性及不平衡性之利益，此類法律即與正義相背離，僅存在秩序或倫理之形式，而無正義之實質內容。對於正義之要求仍須藉由其是否對於大多數人取得幸福以評價其措施之正義性，若干情形乃存在權衡必要性之問題。尤其對於弱勢者保障、社會正義與實質武器平等理論於近世中被重視，對於正義定義之社會化，似為值得考慮之方向。但應注意者係所謂最大多數人最大幸福之判準，不存在絕對性。例如對於農地徵收，若徵收價格不合理、環評不公正專業、未充分溝通、徵收農地欠缺必要性等，甚至隱藏部分官商勾結之弊端，在此類情形下，農民對於正義的理解，將與執政者不同。

正義對於不同人，如同價值認同一般，可能存在本位主義之誤解，於人倫中甚容易造成緊張性。基本上，對於是非法感之滿足本應係法律制度應追求之實踐目標，但在如何情況及程度下，可容許以公益考量，而犧牲個人權益之保護？法律之規定，通常僅對公平正義具推定表象之功能，其實踐上是否真的可以符合正義，恐有未必。一時代間所存在的價值尋求，例如死刑之廢除或不執行、抵抗權或過溢的性自主權，是否在人類歷史上可禁得起檢驗，是否為歷史上最終的答案，亦值得留待時間證明。

伍、權　力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官及檢察官之權力，係國家司法高權之授與，其裁判或訴追犯罪，具有國家武力作其倚賴後盾，法官之確定判決且具有既判力，係對於法有最後決定權者。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基本上，專業與權力之關係，可從多角度觀察。專業主義乃崇尚專業之高度知識產出，伴隨其中對不確定性法概念之詮釋權力，藉由教育、訓練及考選，而形成給付服務之壟斷要求，而拒絕外行人之參與及階級之自我保護。[13]法律專業藉由法律文字、理論複雜性及大量不確定法律概念之使用，乃將專業人與非專業人之專業知識落差加以擴大，並以此對於委託人之利益居於主導及支配之地位。專業人並藉此取得其較高社經地位及在市場之優勢與權威性。

然而此類古典專業主義之思維，在自由化思維之影響下，是否可長久維持，毋寧有疑。在文字使用簡易化、律師人數增加、資格降低、他行業競食律師服務市場、電腦資訊科技之影響，律師之專業知識如何可支撐其權威性，恐已成為難題。

但是律師藉由非政府組織之參與、遴選法官及對於若干類如法律服務之參與與掌控，甚至直接參與選舉取得公職，仍架構起律師取得在立法、司法及行政等類國家權力參與之影響力，而此影響力且與日俱增之中。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3 Andrew Boon, The Ethics and Conduct of Lawy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3.Edition, 2014, p.78-80.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14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律倫理學／姜世明著. -- 六版. -- 臺北市：
元照, 2020.10
面； 公分
ISBN 978-957-511-428-2（平裝）

1.法律倫理

198.58 109014632

法律倫理學

5C251RF

作　　者　姜世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8 年 09 月　五版第 1 刷
2020 年 10 月　六版第 1 刷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428-2

法律倫理學

本書區分專業倫理學概說、法官倫理、檢察官倫理及律師倫理四區塊加以論述，究其倫理根源，並對專業倫理公信不彰成因加以檢討，發掘巨塔下之陰影，並提出改善之道。本書對於法官審判獨立、中立；檢察官之檢察一體及客觀性；律師之真實義務、守密義務及利益衝突禁止等問題均有較為深入之論述。對於實務案例並有較多之蒐集，方便讀者閱讀與討論之用。

ISBN 978-957-511-428-2
9 789575 114282
5C251RF
定價：6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